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3號

原告 郭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佳欽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「聲明」請求被告應給付2,000,000元，惟於「事實及理由」中主張共有2,800,000元之損失，應確認本件請求數額，並於起訴狀中必須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實。

二、具體說明因被告行為造成原告受傷且受有損害金額之項目、明細，並提出各該符合請求項目之證據，記載方式例如：①醫療費用：○○元（如證物一：療費收據○張）。②醫療用品費用：○○元（如證物二：醫療用品收據○張）。③工作損失：○○元（如證物三：診斷證明書○張；證物四：薪資資料○張。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為何，及提出證物影本（如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四、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

01 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  
02 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  
03 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04 五、逾期不「全部」補正，逕行裁定駁回，不再命補正。

05 六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1 書記官 張彩霞